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，实际出席董事六人（其中，董事李晓锐，独立董事徐小宁、游雄威、吴鹏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